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中南大货物类 C26 公招字[2022]013 号

项目名称：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公共智慧实验室设备更新—前端实验设
备更新项目

采购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 年 11 月

采购项目注意事项

（本注意事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特别提示，如有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获得本招标文件后请及时核对，如发现缺、损等情况，请收到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采购范围的界定和采购内容的要求不清楚，认为存在歧义的，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规定向采购方寻求书面澄清；未提出澄清要求的，则认同为完全理解本文件要求并接受采购方可能作出的任何最终解释；

二、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对本采购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三、如无另行说明，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指定地点，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四、为方便记录，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包装提交一份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

五、为方便开标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六、在采购代理机构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的，须至少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开标当日不计算在内）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学校将记录次数，并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总 则	9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开标及评标	16
六、确定中标	20
七、其他要求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开标一览表	40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2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3
五、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4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45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46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书	47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48
十、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49
十一、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51
十二、投标书	52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54
十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56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57
十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58
十七、声明函	59
十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62
十九、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63
二十、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64
二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65
二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6
二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公共智慧实验室设备更新—前端实验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昌区和平大道716号恒大世纪广场49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南大货物类 C26 公招字[2022]013 号

项目名称：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公共智慧实验室设备更新—前端实验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269.6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9.63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主要采购一批计算机以及相应的操作系统管理软件和实验教学运行管理软件，主要用于对我校的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公共智慧实验室进行设备更新，以满足全校学生相关公共课的实验教学以及考试需求。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日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相同项目包的采购活动，否则均按无效标处理；（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昌区和平大道716号恒大世纪广场49楼）

方式：现场领取或网络获取。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下列材料领取招标文件：

（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凭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领取。

（2）加盖公章的文件领取表一份（格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3）网络获取的，应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的完整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发至920573847@qq.com邮箱，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登记相关信息后，向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延迟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获取招标文件的时效以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提供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售价：招标文件每包售价4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12月1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昌区和平大道716号恒大世纪广场49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网站（<http://czzx.zuel.edu.cn/TPFront/>）、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hbdaxu.com/>）

2. 注意事项：（1）投标人在获取投标文件前须仔细阅读“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投标人对自己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无论何时，如发现投标人

提供了虚假的资格证明材料，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通报；（3）投标人获取文件时须详细填写登记表，并留下联系方式及邮箱地址，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期间随时关注信息发布媒体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公告及邮箱的更新状态，如采购活动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在网上发布公告，若未收到回复，视为收悉，并默认通知内容。

3. 在采购代理机构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放弃参加投标活动的，须至少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开标当日不计算在内）以书面形式（邮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或学校将记录次数，并给予不诚信行为记录。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 027-883867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716号恒大世纪广场49楼

联系方式：027-878919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繁、许维

电话：18120551485、135541389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	采购人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2	监管部门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监察工作部
1.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5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6	是否接受进口产 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 格要求	/
2.2	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金额：269.63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269.63 万元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 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6.1	回复疑问	提出问题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8:00 回复问题时间：202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7:00 前
8.1	对多包投标的规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 投标，可以中标 <u> </u>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3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1	投标保证金	是否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要求：
1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	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 电子文件要求：U盘形式，文件不加密。
15.5	对样品的要求	/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19.2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19.3	评标委员会人数	由项目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5</u> 人组成。
19.4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4.3	核心产品	计算机1和计算机2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当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本投标人须知中接受联合体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p> <p>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p>

		<p>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3.6	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时适用）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并进行单独分项报价。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招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给予该项竞标产品所占价格的<u>1%</u>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p>

		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认证产品中的两项或三项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本项目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28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凭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凭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到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换取学校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学校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作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
31.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担保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2.1	预付款	是否有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预付款比例为：_____。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支付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下浮40%收取。服务费用低于3000元，按3000元收取。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按照中标公告公布的服务费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代理服务费打款凭证领取中标通知书。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 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大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武汉八一路支行 行 号：825598 账 号：3202 0086 0910 0005 250 其他事项：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 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数	
其他要求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一年”或“前一年”、“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1年或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p>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管部门：本项目的监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3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4.4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联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联[2011]300 号）确定企业类型。

1.4.6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

投标人应保证所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接受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2 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的责任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给采购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 1.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8.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1.8.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1.8.4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5 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招标人回复问题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6.3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

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和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本招标文件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12.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中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如 12.1 中规定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开标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图片模糊、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4 为方便唱标，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书及《开标一览表》（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同时，为方便开标时核验投标人代表身份，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独递交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15.5 要求提交样品的，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现场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4 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

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同一项目或者同一包下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总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20.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且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1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20.5 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23.6的规定。

如投标人所投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所投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委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2.2 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9)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3 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委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领取注意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告知中标结果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未中标人可向代理机构询问其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是否有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 投诉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7.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计算机1	1. ★CPU: ≥INTEL 酷睿 12 核/20 线程 12 代 i7-12700; 2. ★主板: 英特尔 Q670 芯片组或以上; 3. 内存: 不小于 16GB DDR4 3200MHz 内存, 提供 4 个 DIMM 插槽; 4. 显卡: ≥NVIDIA GeForce GTX1660 Super 6GB 192bit GDDR6(输出 DVI+HDMI+DP); 5. 声卡: 集成声卡, 支持 5.1 声道 6. 硬盘: ≥512G M.2 (NVMe) SSD +1T 3.5" 机械双硬盘; 7. 网卡: 主板集成 2.5G 有线网卡; 8. 插槽: 不少于 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4; 9. 接口: ≥8 个 USB 接口 (≥4 个前置 USB 3.2 Gen1), ≥1 个 VGA+1 个 HDMI 接口, 机箱前后均有音频接口; 10. 输入设备: 同一品牌 USB 抗菌防泼溅键盘, 提供抗菌报告; 同一品牌 USB 抗菌光电鼠标, 提供抗菌报告; 11. ★机箱电源: ≥500W 80Plus 白金电源; 12. ★其他: 机箱不小于 17L; 13. 显示器: ≥23.8" 商用窄边框 IPS 屏, 1920*1080, VGA+HDMI 双接口, 与主机同一品牌。 14. 售后: 五年质保,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110	台
2	计算机2	1. ★CPU: ≥INTEL 酷睿 6 核/12 线程 12 代 i5-12500; 2. ★主板: 英特尔 Q670 芯片组或以上; 3. 内存: 不小于 16GB DDR4 3200MHz 内存, 提供 4 个 DIMM 插槽; 4. 显卡: 集成显卡 5. 声卡: 集成声卡, 配置 5.1 声道 6. 硬盘: ≥256G M.2 (NVMe) SSD +1T 3.5" 机械双硬盘; 7. 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自适应网卡; 8. 插槽: 不少于 1 个 PCIe x16、2 个 PCIe x4; 9. 接口: ≥8 个 USB 接口 (≥4 个前置 USB 3.2 Gen1), ≥1 个 VGA+1 个 HDMI 接口, 机箱前后均有音频接口; 10. ★机箱电源: ≥300W 80Plus 电源; 11. ★其他: 机箱 ≥13L; 12. 显示器: ≥23.8" 商用窄边框 IPS 屏, 1920*1080, VGA+HDMI 双接口, 与主机同一品牌。 13. 输入设备: 同一品牌 USB 抗菌防泼溅键盘, 提供抗菌报告; 同一品牌 USB 抗菌光电鼠标, 提供抗菌报告; 14. 售后: 五年质保, 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310	台
3	分布式桌面云节点	1. 支持跨校区分散部署, 云服务器可部署在不同的校区, 单一 IP 地址即可访问和管理所有区域, 支持多区域切换管理, 支持新增区域, 便于构建校级云桌面同一管理平台, 满足跨校区云桌面建设; 2. ★支持硬件虚拟化功能: 针对多台电脑/桌面的软件激活方法及激活系统技术, 开启后针对硬件识别码的软件可实现软件统一注册, 大幅度降低激活软件带来的工作量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 3. 终端支持裸机部署模式, 本地无操作系统也可连接服务器部署客户端,	420	个

	<p>且局域网内任意安装好 VOI 底层客户端的终端，都可以给其他终端传底层客户端系统，便于终端和服务器处在跨 VLAN 环境下的环境部署；</p> <p>4. 系统下发支持 BT 和广播两种模式，广播支持跨 VLAN 环境且无需第三方软硬件设备，以提升系统下发效率；</p> <p>5. ★支持样机系统安装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样机系统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样机系统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样机系统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p> <p>6. ★制作系统模板时支持样机制作方式，可在教室任意选择一台样机，系统和软件安装完成后将样机模板上传到服务器端；同时支持 web 平台制作方式，无需到教室寻找样机，直接在管理平台上通过虚拟机制作模板然后下发，提高样机制作便捷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p> <p>7. 系统下发支持分盘下发，可同时下发系统盘和数据盘数据，也可独立分发系统盘数据，满足系统盘更新同时保留数据盘数据的需求，提升系统下发的灵活性；</p> <p>8. 支持软件方式实现跨 VLAN 环境下的终端网络唤醒，无需第三方硬件设备；</p> <p>9. 平台支持下发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在为教室分配桌面时，能够手动选择配置好的 windows 和 linux 模板，桌面创建支持自动编排终端的计算机名及编号，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支持自动更新桌面</p> <p>10. ★单个终端可同时支持教学桌面和个人桌面两种使用方式，教学桌面开机无需账号直接进入桌面，个人桌面开机须输入账号密码进入桌面；管理平台可控制允许终端进入的桌面类型，包括仅使用教学桌面，仅使用个人桌面，混合登录三种方式；（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 CNAS 标识的产品功能测试报告）</p> <p>11. 支持桌面还原属性修改，桌面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桌面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桌面实现还原，满足教学桌面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p> <p>12. ★针对磁盘保护还原与系统同步的技术，需满足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p> <p>13. 支持在一个界面展示终端名称、IP 地址、MAC 地址，运行状态、磁盘剩余容量、下发状态等信息，可通过管理平台对终端执行唤醒、重启、关机，系统场景切换等操作；</p> <p>14. 单个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支持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可任意选定可使用共享盘的操作系统数量，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空间大小，并能设定清除策略，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p> <p>15. ★支持终端的快速筛选，如在隔位考试的情况下，可通过单双号方式，快速筛选定位所要查看的终端；（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p> <p>16. 针对终端可设置定时开关机计划，可按周期在固定时间唤醒和关闭对应的教学桌面终端，日期精确到天、时间精确到分钟，并可以指定开机的范围所对应的终端教室；</p> <p>17. ★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管理机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p> <p>18. 提供桌面自维护工具，包括 IP 查看、防火墙设置、网络检测、快速调整最佳分辨率、重启打印机、清除无效快捷方式等，便于用户快速自主解决桌面问题；</p> <p>（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p>	
--	---	--

4	多媒体教学系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如只广播教学软件界面）； 2. 屏幕广播状态下，教师可开启实时语音，学生端可以通过耳机接听教师语音，同时支持屏幕笔功能，教师可通过屏幕笔将屏幕当做画板进行绘制，便于教学互动； 3. 支持影音广播，即使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也能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并支持点击进度条任意地方以改变视频播放进度； 4. 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 5. 支持遥控转播，教师端可对单个学生机进行遥控并转播到其它学生机桌面； 6. 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7. 支持收取作业，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 8. ★教师自带笔记本可通过 mac 绑定和 ip 绑定两种方式快速连接服务器和学生端，实现多媒体互动教学；（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9. 支持黑屏肃静，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 10. 提供行为管控模块，支持程序黑白名单限制，支持禁用外网，禁用 USB 设备，教师端主界面可展示 USB 设备、程序、网络禁用状态； 11. 支持考试功能，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考试监控、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可设置考试时长，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 	420	套
5	实验室智慧服务节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平台支持展示实验室资源数据使用，包括实验室在线数/总数、终端在线数/总数、场景在线数/总数、桌面在线数/总数；展示实验室资产状态，包括终端的风险预警次数、待处理变更数、待处理报修数；展示管理服务服务器 CPU 信息、内存、存储使用实时信息；展示桌面今日并发趋势，方便了解每个时段上机人数；（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2. 管理员可以设置机房为预约上机模式，可配置预约时间，可根据查询条件显示个人预约的全部预约信息； 3. 将教室设置为需要预约的自由上机模式时，学生登录上机需先进行预约，不预约无法在此教室进行上机，学生可以通过自己的账号登录平台进行预约或取消预约操作； 4. 支持对账号限制每天自由上机的时长和总上机时长，支持从认证平台（UAA）同步账号信息； 5. 授课老师可申请本学期要上的实验课程，申请后，管理员可对课程进行排课，教师和学生可在排课时间内使用专项上机模式进行上机； 6. ★支持敏感词检测，当检测到学生上网搜索内容存在敏感词时，可发送告警信息到学生桌面，并可生成包含关键词的访问记录，约束学生安全使用网络；（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7. 可对终端在线时长进行统计，管理员可以查询某个教室或某些教室，终端在一段时间内的在线时长，了解教室终端实际上机应用情况； 8. ★支持对实验室终端进行实时巡检，查看实验室终端总数、故障数、在线状态，查看终端 IP 地址、MAC 地址、显示器/键盘/耳机状态等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 9. 教师登录后可查看所有教室的课表信息以及自己的授课课程信息； 10. ★支持生成实验室使用报告，查看实验室、资产使用情况，至少包括实验室数量，终端数量，终端使用时长，服务师生人数，实验室占用率，终 	420	个

	<p>端利用率，终端能耗等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1. 提供专项上机功能，机房可在某个时段单独对外使用，支持设定可使用的学生范围，只允许范围内的学生上机使用，并支持学生签到统计；</p> <p>12. 专项上机可选择上机教室、上机应用的桌面、桌面进入模式、上机模式（完全开放、仅登录模式、签到-登录模式）、上机时间、上机日期、学生范围</p> <p>13. 支持对学生登录上机时长进行统计，管理员可以查询某个账号在一段时间内的登录上机记录，了解学生的上机应用情况，并支持对信息进行搜索查询后导出</p> <p>14. 可对课程课时进行分析，对课程的课程课时进行统计（课程课时数=课程人数*已排课时数），并支持按校区或课程类型进行搜索查询后导出。</p> <p>15. 可对学生考勤进行分析，上机结束后，自动生成学生签到记录；管理员可以查询每节课程学生的签到记录，了解课程上学生的签到考勤情况；管理员可以学校的实际情况，设置自己的签到规范，并支持对信息进行搜索查询后导出。</p> <p>16. 支持对单个桌面执行远程监看和协助，可批量对多个桌面进行监看，支持四屏、九屏、十六屏的方式同时监看，在监看过程中还可以选择单屏进行远程协助，协助过程中终端无需做任何操作；</p>		
--	--	--	--

说明：

1. 以上所列产品技术规格参数要求为本次采购配置的基本要求，所涉及品牌、型号作为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及配置不得低于文件所提要求。

二、技术要求

1、设备功能和质量要求：

（1）设备功能：建设智慧实验室购置前端实验教学设备，满足学校日常实验教学及考试使用。

（2）质量要求：所有供货设备必须提供 3C 证书，项目中使用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供应商提供设备需满足采购清单中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要求。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所涉及的专用工具费、人工费、安装费、资料收集费、调研考察费、工作经费、合同验收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交货地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梅教楼、创新创业大楼。

3、交货期：365 日历日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标的名称及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计算机 1	110	台
计算机 2	310	台
分布式桌面云节点	420	个
多媒体教学系统	420	个

实验室智慧服务节点	420	个
-----------	-----	---

5、核心产品：计算机 1 和计算机 2 。

6、包装和运输要求：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7、售后服务要求：（1）项目验收合格后，硬件设备免费保修五年；以整体实验室项目建设为基础，对后续使用实验室教职工进行设备使用培训，以达到掌握使用方法，简单排查故障等目的；（2）本项目中涉及的软件平台、硬件及交互设备必须提供完整的用户操作手册，面向不同使用对象在项目交付前开展用户培训，在项目推广及使用阶段，派驻工程师配合完成应用平台的推进工作。（3）与应用平台、设备相关的培训要求由校方进一步确认，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具体内容、参与对象、培训方式、课时、地点、配套教材等。（4）为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渠道预期成效，项目实施方需建立本地化服务团队常驻。设计不少于 5 人的跟踪服务团队。（5）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8、售后服务效率要求：现场维护：售后服务保证 7*24 小时的响应，软件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1 小时内远程网络故障排查，若无法解决，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护；硬件产品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护。

9、保险要求：在运输、安装过程中，投标人承担由于其运输和安装过程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质保期：5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11、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完成后，先支付货款的 95%，余下的 5%作为质保金分五年付清。

12、违约条款：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3、验收标准：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5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责任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它要求

1、评审现场需要进行产品演示。

2、演示时长：5 分钟以内。

3、演示要求：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要求对标注“现场演示”的产品功能进行现场演示。现场演示以视频演示为主演示材料由投标人根据演示内容进行准备，自备 U 盘进行演示材料存储便于现场演示，开标后演示材料与投标材料一同递交采购机构进行评标佐证材料，该项目演示项目为：分布式桌面云节点、实验室智慧服务节点（具体演示要求见评标办法）。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详细评审表如下：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名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二)款的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定		业)等政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	“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三)款的规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无需提供此项)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相同项目包的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提供《声明函》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审核结论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依次对每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有效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具体评分因素以及权值如下：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5分)	报价得分	4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45%</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3.3条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13分)	类似业绩	9	<p>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独立承担过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案例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说明:须提供有效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不满足此要求不得分。】</p>
	售后服务	2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支持能力进行打分,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2分,提供非核心产品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此项满分为2分。</p> <p>【说明: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认证证书	2	<p>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0.5分,此项满分为1.5分。【说明:上述材料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单位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为依据,不满足此要求不得分。】</p> <p>2、所投产品“分布式桌面云节点”厂商须通过 CMMI5 级软件成熟度认证,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得0.5分。</p>
技术部分 (42分)	技术响应	32	<p>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32分。</p> <p>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指标出现不满足每项扣3分,非“★”的技术指标出现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说明:1、技术要求中对技术支持材料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满足此要求不得分; 2、未明确技术支持材料的须提供:产品的彩页,官网截图(含图片及参数)、功能截图或检测报告四选一作为技术支持材料,不满足此要求不得分。】</p>
	实施方案	2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系统设计方案、系统上线</p>

			<p>方案，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组织机构和分工安排、项目过程各阶段划分和控制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项目实施全过程各阶段主要实施活动描述的完备程度。</p> <p>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内容详实完善、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可行、内容完整的得1分，方案有一定的可行性、内容简略的得0.5分。</p>
	售后服务方案	2	<p>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服务计划方案，后期维护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服务响应、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科学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p> <p>方案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方案有较多欠缺的得0.5分。</p>
	系统演示	6	<p>根据本项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现场进行功能界面环境演示。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的演示情况进行评分，演示内容完整、全面，结合本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符合实际需求且合理恰当的得6分。下列内容每有一条演示内容不满足要求或不合理的扣1分。未进行现场演示的此项不得分。</p> <p>分布式桌面云节点演示条款：</p> <p>分布式桌面云节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终端的快速筛选，如在隔位考试的情况下，可通过单双号方式，快速筛选定位所要查看的终端。（管理平台对终端进行筛选，当选择单号时平台只显示1、3、5、7。。。，当选择双号时平台只显示2、4、6、8。。。） 支持系统还原属性修改，系统创建完成后，可随时在管理平台根据教学需求修改教学系统还原属性，可单独分别为系统盘和数据盘设置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或不还原，也可对场景中的任意数量的系统实现立即还原，满足教学系统还原和考试环境数据保存等需求；（此处系统还原方式修改必须为5种还原策略，且可以单独设置系统盘的5种还原方式，数据盘的5种还原方式，可以灵活修改。并且管理平台可以对系统做立即还原操作，即管理平台上需要有立即还原按键。） 支持样机系统安装分享链接，管理员可以将编辑样机系统的链接分享给需要编辑样机系统的用户，在浏览器中直接输入链接地址即可对样机系统进行编辑，支持分享日期、分享链接的失效期设置。（样机系统分享链接可以通过网页链接的形式发送给安装软件的老师，这个老师可以通过他电脑的网页直接打开这个链接，进行软件安装或者卸载，管理员在做分享链接时，可以直接设置分享的日期，及失效日期，所有操作均通过网页进行。） 支持在WEB管理平台上直接对管理机SSD硬盘进行性能测试，可获

		<p>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为保证准确性，每次评测结果应不相同；（注意：给管理机测试时，必须可以得到 ssd 16k 读写之，防止结果异常需要多测试几次，因为 ssd 读写速度不是固定值，几次测试结果不同的才是正常的。）</p> <p>实验室智慧服务节点：</p> <p>5. 管理员可以设置机房为预约上机模式，可配置预约时间，可根据查询条件显示个人预约的全部预约信息；将教室设置为需要预约的自由上机模式时，学生登录上机需先进行预约，不预约无法在此教室进行上机，学生可以通过自己的账号登录平台进行预约或取消预约操作；（管理平台需要有预约上机设置模块，学生账号可以自主预约和取消预约，需要有对应操作模块）</p> <p>6. 可设置实验室电脑终端的登录方式，包括免登录的完全开放模式和输入帐号密码的登陆模式。使用登录模式可以选择全校全体师生或部分院系师生。</p>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条款主要包括合同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服务期限和进度、服务质量标准、服务成果交付以及审查、验收要求、酬金支付及调整方法、知识产权、职业责任保险、工作开展条件及配合服务要求、争议的解决等，最终根据项目特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资格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核内容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投标人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7.	投标人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注：投标人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详细评审索引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对应页码
价格部分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	其他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标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核心产品品牌	履约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

-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或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签署的，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五、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和
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体资料见第四章（一）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

说明：

- 1、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2、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设备照片、人员及其相关资料；或提供类似业绩合同；或提供承诺函等

八、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承诺书

具体资料见第四章（一）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

说明：

- 1、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格式自拟）。
-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十、资格审查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说明：1. 应提供第四章（一）资格审查表中的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单位，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包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 声明函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我公司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十一、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如需要, 格式自拟)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 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 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 授权期限及制造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 仅限于招标文件中接受进口产品并要求提供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的项目。

十二、投标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7) 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9)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其他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总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十四、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十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及伴随服务和 工程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十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十七、声明函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九、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二十、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二十一、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供应商必须按《评分细则》要求附合同复印件等资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 当职位	年龄	其他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十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